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江县人民医院的中江县人民医院可重复使用医疗器械清洗消毒灭菌与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江县人民医院可重复使用医疗器械清洗消毒灭菌与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首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169.3万元，资产总额为83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首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03月16日



备注：

- 1、各供应商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据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
- 2、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所有供应商均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则不必再扣除）。
- 3、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对涉及的货物生产商作出要求，若未提供此函的则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